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1月26日《关于准予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55号文）注册公开募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指《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和交易基金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封闭期：	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次一年年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次一年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次一年年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次一年年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次一年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开放期：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年度对日：	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开放日：	指开放期内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规则》：	指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的相应规则；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210,000,000元）。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李浩，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副行长，现任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代理董事长。

李俊江，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德国不莱梅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金融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美国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年07月——1988年8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Oracle ERP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下转B14版）

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商招益一年定开债”）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5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5年12月7日到2015年12月23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是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9、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及我公司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或交确认情况。

10、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2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域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或已有代销机构增加或减少代销网点，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较低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6）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招益一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002215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23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八）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697810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68889916-116
联系人：秦向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83064741
联系人：张鹤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客服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57092619
传真：（010）58092611
联系人：王继伟

3、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九）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50.00份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认购的相关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服务，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二）招商基金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招商银行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基金最后一个份额发售日，招商银行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截止时间延长至当日17:00。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录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录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四）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下转B16版）

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